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大鹏新区）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水政（大鹏）罚决字（2021）第17号

（自然人）姓名： 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 _____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440300192415496H

法定代表人： _____ 唐洪池

住所（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下洞光汇综合楼

本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对 _____

_____ 涉嫌未按照规定进行水量平衡测试案立案调查。2021年11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用水水量平衡测试情况进行检查，经调查，你单位近三年年用水量为3万立方米左右，近三年未按照规定进行水量平衡测试。2021年11月5日，我局向你单位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深水政（大鹏）责字（2021）第17号】，责令你单位限期3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2021年12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复查时，你单位已按照规定进行水量平衡测试，并向我局出示了《深圳市水量平衡测试技术服务合同》且提交了合同复印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在完成水量平衡测试后，你单位向我局出示了《水量平衡测试报告书》和《行政服务告知书》【深龙水（鹏）衡备（2021）第09号】，并提交了复印件。2022年1月11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深水政（大鹏）罚告字（2021）第17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内容，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

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深水政（大鹏）责字（2021）第17号】、《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深水政（大鹏）罚告字（2021）第17号】、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水量平衡测试报告书》复印件及《行政服务告知书》【深龙水（鹏）衡备（2021）第09号】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经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水量平衡测试，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水量平衡测试，在完成水量平衡测试后，向我局提交了《水量平衡测试报告书》和《行政服务告知书》【深龙水（鹏）衡备（2021）第09号】，未造成危害后果，情节轻微，现依据《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大鹏新区）

2022年1月27日



附相关法律法规明细：

1. 《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二条

市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水量平衡测试的实施办法并予以公布。

单位用户应当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水量平衡测试，产品结构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复测。水量平衡测试结果应当报送市、区水务主管部门。

2. 《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单位用户未按照规定进行水量平衡测试或者报送测试结果的；

(二)供水企业、重点单位用户未按照规定向水务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资料或者不建立供水、用水和节约用水数据传输系统与共享数据库的；

(三)单位用户未按照规定进行节约用水管理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